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1〕280号

关于开展“2011年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创建“2011年省宜居示范社区”的通知及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我局负责龙岗区“2011年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申报，抓好落实

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创建宜居城市工作高度重视，并将创建省宜居示范社区作为创建宜居城市工作的突破口。各街道应积极申报，抓好落实，充分动员辖区社区申报省宜居示范社区。

二、考核申报要求

各街道分别推荐2个社区申报“2011年省宜居示范社区”，具体要求参照《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评审方案》（详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10月14日前，请各街道确定一名联络人报区创建广东省宜居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月19日前，请各街道将申报资料递交至区创建广东省宜居社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仕春，联系电话：28907026。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创建“2011年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的通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宜居△ 社区 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14日印发

(印14份)

关于创建“2011年广东省 宜居示范社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十届八次全会上提出的“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要求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我省宜居社区建设，现将创建“2011年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围绕建设文明宜居城市和幸福广东的目标，通过建设宜居社区，切实改善人们居住空间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人文社会环境、公共服务环境、生态自然环境，为广大群众打造“配套齐全、洁净优美、服务完善、安全便利”的幸福宜居的工作生活环境，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2011年起至2015年，全省每年建设100个省级宜居社区示范项目，通过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能代表地区风貌、环境优美、人文和谐的示范社区，“以点带面”的推动全省宜居社区建设。按社区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建设100个省级宜居示范社区，具体指标分配为：广州市34个，深圳市16个，佛山（不

含顺德区）、汕头市各 7 个，东莞市 5 个，珠海市 4 个，中山、江门市各 3 个，惠州、肇庆、韶关、湛江、茂名、清远市各 2 个，顺德区 2 个，潮州、揭阳、汕尾、梅州、河源、阳江、云浮各 1 个。

各市要以创建省宜居示范社区为契机，开展市级宜居社区的创建及评审工作。争取到 2015 年末，珠三角地区宜居社区（含省级、市级）比例达到 70%，其他地区达到 50%。

二、考评申报要求及评审时间

2011 年起，省宜居示范社区每年考核评选一次，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9—10 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附件 1）开展市级宜居社区评选工作，并按照分配指标认真组织评选，严格把关推荐参评省宜居示范社区。推荐材料须于 10 月 20 日前按照《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评审方案》（附件 2）要求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二阶段：11 月，省宜居社区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各市上报的参评省宜居社区进行评审。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要充分认识建设宜居社区对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性，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省宜居社区的评选工作，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创建省宜居社区示范项目和自评推荐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政府牵头协同建设、民政、公安、文化、教育、卫生、环保、体育等部门开展创建工作。

（二）省市联动推进宜居社区建设

各地要结合实际，抓好市级宜居社区建设和评选工作，通过评选推动社区配套设施的完善、社区环境的整治、绿色建筑的推广、物业管理的规范、社区文化的丰富，并在此基础上按照省宜居社区示范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把关按时申报，省市联动推进宜居社区建设。

（三）加大财政支持，确保完成任务

各地要重视创建宜居社区工作，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完成创建任务。对未按时完成宜居社区示范项目创建项目的市（区），将进行全省通报。

（四）加强宣传，全民参与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以多种形式发动群众参与，采取积极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各方力量把建设宜居社区工作深入到每个家庭，形成人人关注、个个参与、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附件：1、《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

2、《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评审方案》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联系人：汪沛，电话：020-8313526，传真：020-83366004)

主题词：城乡建设 宜居 社区 示范 通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附件 1

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

评分主要采用得分制，社区符合该项指标内容得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总分 100 分；对个别指标实行加、扣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参考依据
一 社区空间 (22 分)		(1) 结合广东气候特点，满足“通风-隔热-遮阳-防潮”，满足安全、舒适、卫生等要求，住宅各房间具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厨、厕设有通风(烟道)换气装置≥95%。	1 分 若≥20%的住宅主立面朝西扣 0.5 分，但若在西向设有遮阳，可不扣分；厨、厕无通风(烟道)换气装置扣 0.5 分。	规划总图：建筑体形、朝向、间距等；住宅相关平面图、窗墙面积比；厨房无通风(烟道)换气装置（实地查看）。
		(2) 在防雷、抗台风、消防、抗震等方面满足规范要求达到 100%。	1 分 防雷、抗台风、抗震各 0.25 分，当不足消防时，可扣 0.5 分。	查设计文件及现场核实等。
		(3) 建筑密度、容积率应满足当地城市规划相关标准。	1 分 建筑密度、容积率各 0.5 分。	总平面图：关于绿地率的指标及说明。
		(4) 住宅成套率达到 100%。	1 分 厅、房、厨、厨缺一即不成套。	查设计文件及现场抽样核实。
1. 居住条件 (8 分)		(5) 社区内设有明晰的人车导向图（或标识），建筑及配套设施方位指引(示意)图。	1 分	现场查看各类指引图的实际设置情况
		(6) 社区内设有规范、通达的无障碍设施。	1 分	查设计文件：现场查各建筑主入口、电梯等部位；公厕有无设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厕位。
		(7) 新建建筑必须做节能设计，充分利用洁净、可再生能源，节约资源。	2 分 墙、屋顶、门窗等不满足节能标准，扣 1 分。	查设计文件中“节能”篇及现场核实。（建筑节能，详后）
		加分项：选用本地材料资源，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	加 1 分	

		(1) 教育、医疗、文体、金融邮电、肉菜市场、商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及行政管理等公建设施齐全。	2分	服务半径幼儿园≤300米、小学≤500米，不满足则扣0.5分；配套公建若缺1项则扣0.5分。	查规划总图、相关设计文件及现场核 实
2. 配套设施 (7分)	(2) 公用管线及设施如：水、电、气、通讯(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及安全监控(可视、对讲、呼叫)等齐全。	(3) 社区内设有垃圾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防止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达标率100%。	2分	各类公用管线及设施若缺1项则扣0.5分。	查看各类公用管线及设施布置图及现场核实
		(4) 社区内至少有1个二类以上公共厕所。	2分	无设垃圾站扣1分；垃圾不分类收集或存放垃圾没及时清运散发异味，扣1分。	查看垃圾站点分布规划图及现场督 看
		(1) 社区交通网络完善。	1分	无车站扣2分；有站但距社区出口≥500米则扣1分。	现场查看
	(2) 社区内设有符合规范并满足当地城市规划要求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库(场)，车辆停放整齐。	(3) 社区内机动车(含消防车)道符合规范要求。	2分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库(场)面积及数 量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占用道路乱停乱 放扣1分。	查看相关规划、设计文件及现场核 实
3. 交通体系 (7分)	(4) 社区内设有可供自行车及行人专用的绿道网，有步行绿荫道。	(5)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互不干扰即人车分流，车行道 畅通，步行动线流畅。	1分	消防车道不满足规范要求则扣分。	查看相关建筑设计文件及现场核 实
	(1) 社区内有1个社区中心公园或多个社区公园等公共绿地。	(2) 新社区和老社区绿地率分别达到30%和25%及以上。	2分	区内无设步行绿荫道，扣分。	查看相关建筑设计文件及现场核 实
	(3) 社区内各类型绿地形成完整体系，布局合理，且具备可达性和 实用性，满足社区居民户外活动、休闲的需要。考虑各类人群的需要， 提供儿童活动区、老年活动区等绿地功能分区。	(4) 社区内公共绿地种植主要选用多样化乡土树种，无种植有害人体的植物。	1分	区内人车道交叉干扰，不满足要求的， 扣2分。	查看相关建筑设计文件及现场核 实
	1. 绿化环境 (10分)		2分	1、社区公园与各类绿地的规划设计 图： 2、社区绿地实际建设情况的文字说 明与照片； 3、社区公园、宅间（宅旁）绿地、 道路绿地等绿地面积的统计数据； 4、社区公园实际使用情况的实地调	
	(1) 社区内有1个社区中心公园或多个社区公园等公共绿地。		2分	绿地布局合理、具备可达性和实用性 1 分，有儿童活动区、老年活动区等功能 分区1分。	
二 社区环境 (25分)	(2) 新社区和老社区绿地率分别达到30%和25%及以上。		2分	绿地布局合理、具备可达性和实用性 1 分，有儿童活动区、老年活动区等功能 分区1分。	

		(5) 社区无侵占绿地，无损毁树木花草等现象。		1分	无侵占绿地、无损毁树木花草各 0.5 分。	研与居民访谈； 5、提供社区内古树和大树的名录以及维护和管理情况。
		(6) 社区主要的人行街道路面采用雨水渗透技术，采用具有透水性能的地铺装材料，鼓励其他室外地面采用该类材料。		2分	主要街道路面采用雨水渗透技术 0.5 分，人行道采用具有透水性能的地铺装材料 1 分，室外透水地而面积比大于 40% 0.5 分。	
加分项：(1) 社区绿地率达到 35% 或以上。 (2) 有效保护和管理社区内古树和大树。				各加 1分		
		(1) 社区内河涌环境干净整洁，河水无垃圾，无污水排放，无异味。		1.5 分		
		(2) 社区内城市排水管网完善，排水通畅。暴雨或大雨后，无发生“水浸街”现象。		1.5 分		
		(3) 社区容貌整齐，管线规范，无严重破、损、残建筑物和违章搭建，无乱设摊点，无占道经营现象。		1.5 分		
2. 卫生环境 (9 分)		(4) 社区垃圾实行分类回收，开展垃圾分类回收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1分		
		(5) 社区内垃圾回收站的布置和选点要符合规定，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的垃圾、污水，无乱扔废弃物。垃圾清运定点及时，垃圾清运率、袋装率达 100%。		2.5 分		
		(6) 有效控制“四害”滋生。居民不养家禽，犬、猫、鸽等豢养符合有关规定。		1分		
3. 环境保护 (6 分)		(1) 社区内以及周边无污染源。		2.5 分		1、社区内大型餐饮、娱乐等场所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提供相关的环保评价报告。 2、社区内有关键气排放、噪音等处
		(2) 社区内企业、餐饮、娱乐等场所的污水处理、固态废物处理		1.5 分		
		处置、烟气排放和噪声等符合环保要求，以及社区内无其它废气、噪 音等				

		音等扰民污染。		民行为是否有投诉； 3、社区内节能减排的情况介绍； 4、社区内开展的环境保护教育活动以及展览情况介绍。
		(3) 社区内积极推广并采用节能措施与清洁能源。	1分	
		(4) 社区组织开展环保宣传和教育。	1分	
三 社区建设 (21分)	1. 组织架构 (4分)	(1) 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等组织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1.5分	1、社区居委会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2、政府推进“一站式”服务的文件。 3、社区社会组织年检报告以及活动的图片、文字材料。
		(2) 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市基层的办事机构和资源，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在街道设置“政务服务中心”。	1.5分	
		(3) 社区服务组织、社区活动组织、社区维权组织、社区志愿者组织等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服务社区。	1分	
		(1) 居委会有固定办公场所。 (2) 社区建有“六个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站、文体活动中心、健康计生服务中心、家庭服务站、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小广场或公园），管理域使用规范，并经常开展活动。	1分	每种活动场所 0.25 分。 办公用房及基础设施图片或视频。
2. 设施完善 (3分)		(1) 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社区议事会制度以及居委会定期向居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等制度。	1.5分	每项制度 0.5 分。
		(2) 建立健全社区各类组织共同参与、良性互动制度，推行居务公开和社区事务听证等制度，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管理、监督社区事务的主动性。	2分	各类组织参与制度、居务公开和社区事务听证制度、居民参与各 0.5 分。 社区各种制度文件。
		(3) 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社会服务的政府采购、委托和授权等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制度，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	1.5分	政府购买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各 0.5 分。
3. 制度建设 (5分)		(1) 区(市、县)政府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的公共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福利性、公益性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5.5分	1、市、区政府关于社区公共服务、福利性、公益性服务所需经费落实的文件，财政部门的拨款单、收款单位
		(2) 社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按标准纳入政府预算并按时拨付。	2分	

		完善社区经费管理，制定社区人员经费拨付和管理使用办法。		
		(3) 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奖励、补贴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资助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所需经费应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	1.5 分	1、经费入账凭证。 2、市、区政府关于社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落实文件、财政部门的拨款单、收据单位的经费入账凭证。 3、政府有关部门奖励、补贴、购买服务的证明文件。
四 社区管理 (22分)	1. 居民自治 (6分)	(1) 社区居民代表人数按每30~50户选一名，并由其代表的居民户推选产生。社区成员单位按照从业人数多少选派适当的代表参加居民代表会议。定期召开居民代表会议。	1.5 分	社区居民代表选举符合要求、成员单位代表参会符合要求、定期召开会议各0.5分。
		(2) 社区居委会治理规范，社区居民和社区成员单位参与制定并遵守《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5 分	制定《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0.5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1分。
		(3) 社区居务、财务和事务公开，社区重大事项实行公示或听证制度。	2分	居务、财务、事务、重大事项公开、公示1分，听证1分。
		(4) 选好楼栋长，积极开展楼栋(院)自治。	1分	9、社区调解记录。
		(1) 居委会积极推动小区业委会成立和自治建设，推行居民代表与业主代表、居委会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	1分	
		(2) 积极引导小区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1.5 分	1、物业服务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 2、物业服务专项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
2. 物业管理 (8分)		(3) 物业管理覆盖率(物业管理面积/社区面积*100%)达50%或以上。	2分	
		(4) 物业管理各项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到位，运作规范。	1.5 分	
		(5) 小区业主与业委会以及物业管理企业之间关系和谐。	1分	
		(6) 物业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运作、维护良好。	1分	1、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3. 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和区		3分	

		域联防制度，督促做好消防安全隐患设备设施定期维护工作，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群防群治队伍名单。 3、社区防治工作记录。
(8分)		(2) 社区治安、消防防控有群防群治队伍。专职治安防范力量和治安志愿者按人口比例配备到位。治安、消防防范无死角。	3分	4、居民关于社区治安方面的投诉。 5、宣传栏中对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通报社区治安和安全情况。
		(3)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公共安全、自救、互救、防灾知识。	2分	6、关于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的文件。
五 社区评价 (10分)	1. 居民评价 (5分)	(1)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很满意”。 (2)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满意”。 (3)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基本满意”。 (4)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较不满意”。 (5)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不满意”。	5分	1、社区满意度调查表原件。 2、媒体报道原件。 3、奖项证明文件或物件的原件。
	2. 机构评价 (2分)	(1)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很满意”。 (2)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满意”。 (3)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基本满意”。 (4)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较不满意”。 (5)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不满意”。	1.5分	
3. 公众评价 (3分)		(1) 一年内各类大众媒体对社区有1次或以上的正面报道。		每次正面报道得0.5分，内容相同的报道不叠加。得分上限是1.5分。

	(2) 居委会、工作人员，以及社区内住宅小区、建筑、居民等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	每项表彰得 0.5 分，得分上限是 1.5 分。
	扣分项：一年内各类大众媒体对社区有 1 次或以上负面报道的。	每次负面影响扣 0.5 分，内容相同的报道不叠加。扣分上限是 1.5 分。
	加分项：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社区，社区内住区、建筑、居民等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或表彰的。	省级表彰每项加 0.2 分，最多加 0.6 分。 国家级表彰每项加 0.4 分，最多加 1.2 分。

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评审方案

一、评审范围

参评范围为我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行政管辖区域内以“居民委员会”为行政管理模式的社区，包括各镇、县所属区域内已实行“村改居”的社区。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是社区所属的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

三、申报方式

申报社区（居委会）填写《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申报表》，向当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的宜居社区领导小组）提出申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的宜居社区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并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广东省宜居社区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申报材料

以书面形式报送的材料：

（一）《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申报表》（附件 1），其中申报单位盖章一栏加盖居委会公章。

（二）社区评价调查资料，包含《居民对社区评价调查表》、《居民对社区评价调查汇总》、《机构对社区评价调查表》、《机构对社区评价调查汇总》（附件 3-6）。由居委会对社区范围内的住户及机构进行抽样调查填写。调查须按照有

关要求进行，不得弄虚作假。

以电子形式报送的材料：

(三)《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申请报告》，主要反映社区概况及特色。报告内容应包含社区建设总体情况、社区特色、该社区居民对评选宜居社区的参与程度、地级市评审意见等主要内容。

(四)评分依据材料，根据《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中的“评分依据”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注意每项材料只需提供可以证明得分要点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纸等材料），不需全文提供。

(五)市申报宜居社区情况汇总表(附件7)。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书面材料一律用A4大小，须以电子形式报送的材料制作成光盘，一式2份。社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映社区风貌的VCD或多媒体光盘，不强制要求。

五、评审机构

(一)省级评审机构

广东省宜居社区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省宜居示范社区的考评，负责制定“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的考核标准，监督“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评审程序的公正性；协调处理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审核确定“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名单。

省领导小组成员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的主要领导组成，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组长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的主要领导担任。

省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办公室），负责“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评审的日常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及现场考察，提出评审意见及“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建议名单，向省领导小组汇报评审情况。省办公室成员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等单位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

省办公室设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省专家组），成员从成员单位专家库中选取。

（二）市级评审机构

各市人民政府或其成立的市宜居社区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市建设、规划、民政、公安、环保等部门开展各市辖区内宜居社区评审工作，负责“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的初审，负责协调处理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评定“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初审名单。

各市成立专家组及宜居社区考核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六、评审程序

(一) 申报及初审

1、申报

申报社区(居委会)填写《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申报表》，报市宜居社区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报送资料

申报社区填写《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评分表》(附件 2，以下简称《评分表》)，向市宜居社区考核办公室报送资料。

3、市办公室组织评审

市宜居社区考核办公室组织专家审阅申报社区报送的资料，对社区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根据《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对申报社区进行讨论和评分，填写《评分表》，撰写初审意见及初审通过建议名单，报市领导小组。

4、市领导小组审定

市领导小组审阅市专家组的评审意见、确定初审通过名单，填写市申报宜居示范社区情况汇总表。

5、报送省宜居社区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宜居社区考核办公室将通过初审社区的申报材料集中报送省办公室。

(二) 评审及表彰

1、省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资料

省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审核申报社区资料，对申报社区进

行现场考察，省专家组根据《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及市初审评分、推荐意见，对申报社区进行讨论和评分，填写《评分表》，撰写评审意见及评审通过建议名单。

2、省领导小组审定

省领导小组审阅省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评审通过建议名单，确定评审通过名单。

3、公示评审结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在网站上同步公示评审结果。申报社区在社区内公告栏（不少于 5 处）或社区网站公布、张贴省办公室提供的“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 15 天。

4、表彰、颁奖

由省领导小组对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进行表彰和颁奖。

七、复查

“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有效期 3 年，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宜居示范社区领导小组每 3 年复查一次。复查合格的，保留“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称号；复查不合格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称号，收回奖牌。

附件：1、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申报表

2、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评分表

- 3、居民对社区评价调查表
- 4、居民对社区评价调查汇总
- 5、机构对社区评价调查表
- 6、机构对社区评价调查汇总
- 7、市申报宜居示范社区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2011 年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

参评申报表

申报社区名称: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广东省宜居社区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

社区名称		市/区/县			街道/镇	社区
社区地址					邮政编码	
社区居委会负责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部 门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居住户数(户)				居民人口(人)		
社区规划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住宅面 积(平方米)		
申报单位自评(总分数:)						
1. 社区空间(分)		2. 社区环境(分)		3. 社区建设(分)		
4. 社区管理(分)		5. 社区评价(分)				
社区概况	(600字左右)					

社区 获奖情况	(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社区、社区内住区、建筑、居民等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或表彰的。)
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初审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考核标准评分表

社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评审专家签名
一 社区空间 (22 分)		(1) 结合广东气候特点，满足“通风-隔热-遮阳-防潮”，满足安全、舒适、卫生等要求，住宅各房间具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厨、厕设有通风(烟道)换气装置≥95%。	1 分		
		(2) 在防雷、抗台风、消防、抗震等方面满足规范要求达到 100%。	1 分		
		(3) 建筑密度、容积率应满足当地城市规划相关标准。	1 分		
	1. 居住条件 (8 分)	(4) 住宅成套率达到 100%。	1 分		
		(5) 社区内设有明晰的人车导向图(或标识)，建筑及配套设施方位指引(示意)图。	1 分		
		(6) 社区内设有规范、通达的无障碍设施。	1 分		
		(7) 新建建筑必须做节能设计，充分利用洁净、可再生能源，节约资源。	2 分		
		加分项：选用本地材料资源，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	加 1 分		
	2. 配套设施 (7 分)	(1) 教育、医疗、文体、金融邮电、肉菜市场、商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及行政管理等公建设施齐全。	2 分		
		(2) 公用管线及设施如：水、电、气、通讯(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及安全监控(可视、对讲、呼叫)等齐全。	2 分		
		(3) 社区内设有垃圾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防止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达标率 100%。	2 分		
		(4) 社区内至少有 1 个二类以上公共厕所。	1 分		
	3. 交通体系 (7 分)	(1) 社区交通网络完善。	2 分		
		(2) 社区内设有符合规范并满足当地城市规划要求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库(场)，车辆停放整齐。	2 分		
		(3) 社区内机动车(含消防车)道符合规范要求。	1 分		
		(4) 社区内设有可供自行车及行人专用的绿道网，有步行绿荫道。	1 分		

		(5)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互不干扰即人车分流，车行道顺畅，步行道宁静。	1分		
二 社区环境 (25分)	1. 绿化环境 (10分)	(1) 社区内有1个社区中心公园或多个社区公园等公共绿地。	2分		
		(2) 新社区和老社区绿地率分别达到30%和25%或以上。	1分		
		(3) 社区内各类型绿地形成完整体系，布局合理，且具备可达性和实用性，满足社区居民户外活动、休闲的需要。考虑各类人群的需要，提供儿童活动区、老年活动区等绿地功能分区。	2分		
		(4) 社区内公共绿地种植主要选用多样化乡土树种，无种植有害人体的植物。	2分		
		(5) 社区无侵占绿地，无损毁树木花草等现象。	1分		
		(6) 社区主要的人行街道路面采用雨水渗透技术，采用具有透气、透水性能的地面铺装材料，鼓励其他室外地面采用该类材料。	2分		
		加分项：(1) 社区绿地率达到35%或以上。 (2) 有效保护和管理社区内古树和大树。	各加1分		
	2. 卫生环境 (9分)	(1) 社区内河涌环境干净整洁，河水无垃圾，无污水排放，无异味。	1.5分		
		(2) 社区内城市排水管网完善，排水通畅。暴雨或大雨后，无发生“水浸街”现象。	1.5分		
		(3) 社区容貌整齐，管线规范，无严重破、损、残建筑物和违章搭建，无乱设摊点，无占道经营现象。	1.5分		
		(4) 社区垃圾实行分类回收，开展垃圾分类回收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1分		
		(5) 社区内垃圾回收站的布置和选点要符合规定，无卫生死角，无暴露的垃圾、污水，无乱扔废弃物。垃圾清运定点及时，垃圾清运率、袋装率达100%。	2.5分		
	3. 环境保护 (6分)	(6) 有效控制“四害”滋生。居民不养家禽，犬、猫、鸽等豢养符合有关规定。	1分		
		(1) 社区内以及周边无污染源。	2.5分		
		(2) 社区内企业、餐饮、娱乐等场所的污水处理、固态废弃物处理处置、烟气排放和噪声等符合环保要求，以及社区内无其它废气、噪音等扰民污染。	1.5分		
		(3) 社区内积极推广并采用节能措施与清洁能源。	1分		
三 社区建设 (21分)	1. 组织架构 (4分)	(4) 社区组织开展环保宣传和教育。	1分		
		(1) 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等组织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	1.5分		

四 社区管理 (22分)	2. 设施完善 (3分)	(2)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市基层的办事机构和资源，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在街道设置“政务服务大厅”。	1.5分		
		(3)社区服务组织、社区活动组织、社区维权组织、社区志愿组织等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服务社区。	1分		
		(1)居委会有固定办公场所。	1分		
		(2)社区建有“六个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站、文体活动中心、健康计生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站、小广场或公园），管理域使用规范，并经常开展活动。	2分		
	3. 制度建设 (5分)	(1)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社区议事会制度以及居委会定期向居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等制度。	1.5分		
		(2)建立健全社区各类组织共同参与、良性互动制度，推行居务公开和社区事务听证等制度，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管理、监督社区事务的主动性。	2分		
		(3)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社会服务的政府购买、委托和授权等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制度，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	1.5分		
	4. 资金保障 (9分)	(1)区(市、县)政府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福利性、公益性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5.5分		
		(2)社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按标准纳入政府财预算并按时拨付。完善社区经费管理，制定社区人员经费拨付和管理使用办法。	2分		
		(3)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奖励、补贴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资助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所需经费应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	1.5分		
	1. 居民自治 (6分)	(1)社区居民代表人数按每30~50户选一名，并由其代表的居民户推选产生。社区成员单位按照从业人数多少选派适当的代表参加居民代表会议。定期召开居民代表会议。	1.5分		
		(2)社区居委会治理规范，社区居民和社区成员单位参与制定并遵守《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5分		
		(3)社区居务、财务和事务公开，社区重大事项实行公示或听证制度。	2分		
		(4)选好楼栋长，积极开展楼栋(院)自治。	1分		
	2. 物业管理 (8分)	(1)居委会积极推动小区业委会成立和自治建设，推行居民代表与业主代表、居委会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	1分		
		(2)积极引导小区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1.5分		
		(3)物业管理覆盖率(物业管理面积/社区面	2分		

五 社区评价 (10分)	3. 安全管理 (8分)	(4) 物业管理各项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到位，运作规范。	1.5 分		
		(5) 小区业主与业主委员会以及物业管理企业之间关系和谐。	1 分		
		(6) 物业及其配套设备设施运作、维护良好。	1 分		
		(1) 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和区域联防制度，督促做好消防安全设备设施定期维护工作，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 分		
	1. 居民评价 (5分)	(2) 社区治安、消防防控有群防群治队伍。专职治安防范力量和治安志愿者按人口比例配备到位。治安、消防防范无死角。	3 分		
		(3)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公共安全、自救、互救、防灾知识。	2 分		
		(1)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很满意”。	5 分		
		(2)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满意”。	4 分		
		(3)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基本满意”。	3 分		
	2. 机构评价 (2分)	(4)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较不满意”。	2 分		
		(5) 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不满意”。	1 分		
		(1)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很满意”。	2 分		
		(2)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满意”。	1.5 分		
		(3)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基本满意”。	1 分		
	3. 公众评价 (3分)	(4)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较不满意”。	0.5 分		
		(5) 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不满意”。	0.25 分		
		(1) 一年内各类大众媒体对社区有1次或以上的正面报道。			
		(2) 居委会、工作人员，以及社区内住宅小区、建筑、居民等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			
总得分：					

附 3

居民对社区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社区居民：

您所居住的社区正在参与“广东省宜居社区”的评选活动，为了了解您对社区各方面的满意程度，请您在百忙之中真实地填写此份问卷，本问卷大概需要占用您5分钟的时间，我们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1、您对社区居住条件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2、您对社区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3、您对社区交通体系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4、您对社区绿化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5、您对社区卫生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6、您对社区环保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7、您对社区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8、您对社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9、您对社区居委会各个机构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0、您作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各项管理和活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1、您对社区管理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所在社区名称：_____ 居民（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问卷由社区居委会统一派发、回收。为保障调查的真实性，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便于调查机构核实。如果您对调查有任何疑问，可直接致电问卷调查机构。

问卷调查机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话：020-83133526

附 4

居民对社区满意度调查汇总

说明：

1. 调查问卷由社区居委会统一派发、回收。居委会随机抽取社区居民总户数 10% 的住户进行调查。

2. 填写比较完整、字迹比较清晰的问卷方为有效问卷。有效问卷总数不得少于被调查户数的 80%，否则须做补充调查。

3. 问卷统计方法如下：

每份问卷共有 10 道选择题，每道选择题共有“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较不满意”、“不满意” 5 个选项，各个选项的分值分别为 5、4、3、2、1，每份问卷的最高分是 50 分，最低分是 10 分。将每份有效问卷统计完分值后，加总，再除以有效问卷总数，得出该项调查的分数，即：

有效问卷分值加总

$$\text{调查分数} = \frac{\text{有效问卷分值加总}}{\text{有效问卷总数}}$$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查分数为“43 分及以上”的，评定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非常满意”；如分数为“35-42 分（含 35 分和 42 分）”的，评定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满意”；如分数为“27-34 分（含 27 分和 34 分）”的，评定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基本满意”；如分数为“19-26 分（含 19 分和 26 分）”的，评定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较不满意”；如分数为“18 分及以下”的，评定居民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不满意”。

社区名称：_____

社区居民总户数：_____

被调查户数及比例：_____

有效问卷数及占被调查户数的比例：_____

有效问卷分值加总：_____

调查分数（有效问卷分值加总 / 有效问卷数）：_____

居民对社区总体评价为：_____

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 5

机构对社区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_____：

贵单位所在的社区正在参与“广东省宜居社区”的评选活动，为了解您对社区各方面的满意程度，请您在百忙之中真实地填写此份问卷，本问卷大概需要占用您5分钟的时间，我们对您的资料严格保密，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1、贵单位对社区办公条件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2、贵单位对社区配套设施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3、贵单位对社区交通体系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4、贵单位对社区绿化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5、贵单位对社区卫生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6、贵单位对社区环保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7、贵单位对社区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8、贵单位对社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9、贵单位对社区居委会各个机构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0、贵单位作为社区的一分子，对参与社区各项管理和活动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11、贵单位对社区管理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所在社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签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调查问卷由社区居委会统一派发、回收。为保障调查的真实性，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便于调查机构核实。如果您对调查有任何疑问，可直接致电问卷调查机构。

问卷调查机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话：020-83133526

附 6

机构对社区满意度调查汇总

说明：

1. 调查问卷由社区居委会统一派发、回收。居委会随机抽取社区内机构总数 10% 的机构进行调查。

2. 填写比较完整、字迹比较清晰的问卷方为有效问卷。有效问卷总数不得少于被调查机构数的 80%，否则须做补充调查。

3. 问卷统计方法如下：

每份问卷共有 10 道选择题，每道选择题共有“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较不满意”、“不满意”5 个选项，各个选项的分值分别为 2、1.5、1、0.5、0.25，每份问卷的最高分是 20 分，最低分是 2.5 分。将每份有效问卷统计完分值后，加总，再除以有效问卷总数，得出该项调查的分数，即：

$$\text{调查分数} = \frac{\text{有效问卷分值加总}}{\text{有效问卷总数}}$$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查分数为“17 分及以上”的，评定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非常满意”；如分数为“13-16 分（含 13 分和 16 分）”的，评定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满意”；如分数为“9-12 分（含 9 分和 12 分）”的，评定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基本满意”；如分数为“5-8（含 5 分和 8 分）”的，评定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较不满意”；如分数为“4 分及以下”的，评定机构对社区总体满意度为“不满意”。

社区名称：

社区内机构总数：

被调查机构数及比例：

有效问卷数及占被调查机构数的比例：

有效问卷分值加总：

调查分数（有效问卷分值加总 / 有效问卷数）：

机构对社区总体评价为：

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 7

2011 年广东省宜居示范社区_____市推荐情况汇总表

2011 年 月 日

序号	社区名称	自评分数	市评分数
	____市/区/县____街道/镇_____社区		

(本表可复制)

